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30 法律字第 101000950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參照，學校衛生法就主管機關及學校得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學生健康檢查特種個人資料以法律明定，且課予學校應將該特種個人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義務，應屬該條「法律明文規定」情形

主 旨：有關貴部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擬增修學校衛生法第 9 條規定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5 月 15 日臺體(二)字第 1010085445 號函。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(尚未施行)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，原則上不得任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惟如有該條項第 1 款所定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，自不在此限。又因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涉及人民之資訊自主控制權，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上開規定所稱「法律」應以法律及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為限(本部 100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00017751 號函參照)。查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」、「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，併隨學籍轉移。」及貴部擬增修之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學生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但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經學生家長同意、本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主管機關得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，要求學校提供檢查結果，建立學生健康資料監測及統計系統，作為政策實施、成效評估之依據。」就主管機關及學校得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學生健康檢查之特種個人資料以法律明定之，且課予學校應將該特種個人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之義務，應屬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所定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